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13號

(原案號：114年度勞簡字第1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兼送達代收人 謝宇森

被告 我的家餐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述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部分省略。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自收受鈞
02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5978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訴外人張
03 筠媿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116,519
04 元，及其中85,189元部分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23,717元部分，自
06 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計算之利息，
07 暨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964元之範圍內，按月將張筠媿應
08 支領各項薪資債權全額之三分之一（超過24,455元部分），
09 按債權比例百分之22.87給付予原告，此有民事起訴狀可稽
10 （見本院卷第9-11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545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有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及115年2月10日言
13 詞辯論筆錄可按（見本院卷第65、8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
14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15 三、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
16 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有明文規定。再按通常訴訟事
18 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19 436條之8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
20 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
21 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
22 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變更訴之聲
23 明，致本件請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
24 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爰依職權裁定改行小額訴訟程序
25 （原案號為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72號）。

26 四、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7 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8 決。

29 五、原告主張其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促字第1402號支付
30 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
31 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59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

01 稱系爭執行事件) 受理，經核發扣押命令後，並於114年8月
02 5日就訴外人張筠媿對被告按月可得領取之薪資債權全額3分
03 之1 (超過24,455元部分)，核發移轉命令命被告按債權比
04 例移轉與各債權人 (原告部分之移轉比例為22.87%)，然
05 被告於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置之不理，原告得依上開移轉命
06 令請求自114年9月至115年1月期間共計5個月之所得收取之
07 金額共計13,545元 (計算式：每月勞保投保薪資36,300元中
08 超過24,455元部分為11,845元， $11,845 \text{元} \times 5 \times 22.87\% = 13,545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暨遲延利息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
09 開債權憑證、本院執行命令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
10 爭執行事件案卷、張筠媿之勞保投保資料 (後者見限閱卷)
11 查閱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4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15 示。
16

17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19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1 執行。

22 七、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3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
24 擔，並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仁 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0 院提出上訴狀 (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31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吳珊華